



學生事假申請表

本人_____ (監護人姓名)，為_____ (學生就讀班別) 之學生_____ (學生姓名)
(學生證編號：_____) 的法定監護人，現為該學生申請事假：

缺席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 第_____堂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 第_____堂

申請事假的原因：

- 代表學校/澳門參與比賽/活動 (比賽/活動名稱及地點：_____)
- 參加校外考試 (考試名稱：_____)
- 遵守宗教禮節
- 出席親人的喪禮 (學生與逝者的關係：_____)
- 緊急家事，需有合理解釋
- 出席法庭聆訊
- 家長/監護人為學生人身安全而作出合理安排的情況，需有合理解釋
- 超出學生所能控制的其他狀況，需有合理解釋
- 其他原因：_____

備註：

1. 家長 / 監護人需在學生上課時間首三十分鐘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教務處有關學生的合理缺席需要。
2. 申請事假時，家長 / 監護人需於請假日三天前向學校通報學生缺席的日期和原因，並完成申請手續。
3. 家長 / 監護人及學生有責任盡量將所有非急切性的醫療、身體檢查、換證、法律預約等安排在非上課時間。
4. 若學生因事假而需缺席測驗或考試，有關申請需在測驗或考試日之前提出，而學校接納學生的請假為合理缺席，學生將可參加補測或補考。病假、喪假、公假的補測或補考其評分標準與正常考試的評分標準相同，以100%計算。事假則以80%計算。若沒有醫生證明或合理的原因而缺席，該科成績以零分處理。
5. 請假外遊、看錯時間表及學業壓力不是合理的缺席原因。
6. 倘若學生在一個學年內無理缺席超過六天，本校不排除會要求該生在下一學年留級。

本人已閱讀並會遵守「學生守則」內有關事假缺席的政策。

家長/監護人簽署

簽署日期：____/____/____
年/yyyy) 月(mm) 日(dd)

班主任簽名